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建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5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以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0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5C室為警查獲時，警方係以破門方式進入上開處所，並無搜索票或拘票，嗣又強迫採集被告尿液送驗，嚴重侵害人權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第1編總則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而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514號刑事判決正本，業經本院於113

01 年2月2日以郵寄方式送達至被告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2 0號3樓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
03 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送達文書（即上揭本院刑事判決正本）
04 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等情，有本院
05 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。是本件判決自113年2月2日寄存之日
06 起算10日，業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於被告之效力。本
07 件自113年2月12日之翌日即113年2月13日起算上訴期間20
08 日，並加計被告之住所地新北市新莊區之在途期間2日，被
09 告之上訴期間應於113年3月6日屆滿。惟被告遲至113年8月1
10 3日9時始具狀(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)提起上訴，有其提出之
11 上訴提審狀所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12 戳日期及時間可憑，顯見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已逾法定上訴
13 期間，其上訴即屬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巫茂榮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